

#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

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110 年 5 月 11 日 109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通過  
教育部 110 年 6 月 2 日臺教高(三)字第 1100070704 號函備查  
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110 年 10 月 12 日 110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10 年 11 月 12 日臺教高(三)字第 1100149671 號函備查

第一條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有效管理及運用自籌收入，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以下簡稱設置條例)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以下簡稱管監辦法)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自籌收入如下：

- 一、學雜費收入：本校向學生收取與教學活動直接或間接相關費用之收入。
- 二、推廣教育收入：本校依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推廣教育及研習、訓練等班次所收取之收入。
- 三、產學合作收入：本校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辦理相關事項所獲得之收入。
- 四、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本校獲得政府依科學技術基本法等相關規定所為之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
- 五、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本校提供場所及設施等，所收取之收入。
- 六、受贈收入：本校無償收受動產、不動產及其他一切有財產價值之權利或債務之減少。
- 七、投資取得之收益：本校依設置條例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所投資取得之有關收益。
- 八、其他收入：非屬前七款之自籌收入。

前項第一款學雜費收入由本校統籌，以支應本校營運之各項基本需求。屬在職專班部分依在職專班相關規定辦理。

第一項第八款其他收入，由本校統籌運用為原則。如因

業務需求，簽奉核准供業務單位運用者，應提撥百分之二十供本校統籌運用。但若係配合特定校務推展、學生活動、具公益性質或其他特殊情形，經校長核可則提撥百分之十。

第三條 自籌收入得支應項目如下：

一、本校人員人事費：

(一)編制內人員本薪（年功薪）與加給以外之給與。

(二)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

(三)編制外人員之人事費。

二、講座經費。

三、教學及學術研究獎勵。

四、出國旅費。

五、公務車輛之增購、汰換及租賃。

六、新興工程。

七、因應自償性支出之舉借及其償還。

八、學生獎助學金及參加競賽獎勵金。

九、會議、講習、訓練或研討（習）會支給。

十、支應文康活動費，惟每人每年支給總額依行政院主計總處訂定之「共同性費用編列標準表」規定標準辦理。

十一、其他與校務推動有關之費用。

前項第一款第一目所稱編制內人員，指教師、研究人員、專任運動教練與比照教師之專業技術人員。

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所稱編制外人員，指契約進用之各類人員，其權利、義務、待遇、福利及績效工作酬勞另定之。

第四條 本校以自籌收入支應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九款各項目之額度、條件、方式、程序及管考等相關規定，由各業務權責單位另定之，並經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執行。

第五條 本校以自籌收入支應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人事

費，其合計總數應以最近年度決算自籌收入百分之五十為限。編制內行政人員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工作酬勞，每月給與總額以不超過其專業加給或學術研究費百分之六十為限；資訊專業技術人員每月給與總額，以不超過其本職薪資總額百分之六十為限；其餘編制外人員每月給與總額，以不超過其本職薪資總額百分之三十為限，並不限於現金支給。

第六條 本校以自籌收入規劃辦理第三條第一項第六款之新興工程，應就工程興建期間及營運後成本之可用資金變化情形進行預測，不得影響本校正常運作。

依「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規範審議新興工程時，應將工程興建期間之可用資金變化情形及營運後成本推估，納入可行性評估報教育部審議。

前項所稱可用資金，指現金加上短期可變現資產及扣除短期須償還負債之合計數。所稱營運後成本推估，應依建物使用年限，針對水電費、維護費及折舊費用等進行推估。

第七條 以自籌收入支應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及擴充，應依原訂計畫用途及預算額度支用，原未編列預算或預算編列不足，有先行辦理之需者，應經校長核准，並提管理委員會報告，其超支部分併決算辦理。

資金之轉投資、資產之變賣及長期債務之舉借、償還，原未編列預算或預算編列不足，而有先行辦理之需求者，均須提管理委員會審議，其超支部分併決算辦理。

第八條 本校辦理受贈收入業務，應開立受贈收據或證明，並完成下列程序：

- 一、受贈收入為現金者，應確實收受或存入帳戶。
- 二、受贈收入為現金以外之動產或不動產者，應確實點交或辦妥所有權移轉登記。

前項第二款之受贈收入，應依財物登錄作業程序處理，並由管理及使用單位每年實施定期盤點及不定期抽查。

本校應至少每六個月將捐贈者名稱或姓名、內容物、時間及用途於學校網站公告。但捐贈者不願公布名稱或姓名

者，得僅就其他部分公告之。

受贈收入未指定用途者，由本校統籌運用；受贈收入有指定用途者，其用途應與本校校務有關。本校辦理受贈收入業務，不得與捐贈者有不當利益之聯結；對熱心捐贈者，得另定規定獎勵。

第九條 各項自籌收入應由本校統籌運用。但涉及政府與民間補助或委託辦理之事項，應依其補助計畫或契約辦理。

辦理各項自籌收入業務，應合理控制成本，並得衡量使用本校資源情形，就所提列之行政管理費或計畫節餘款訂定一定分配比率，分配至各負責辦理該項業務之行政或學術單位運用，其分配比率及運用相關事項，應納入相關要點規範，並應經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自籌收入分配各單位運用結餘經費，得累積並延至次一年度繼續使用。

第十條 為確保校務基金永續經營，並提升對校務發展之效益，本校於提出年度投資規劃並經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得投資下列項目：

- 一、存放公民營金融機構。
- 二、購買公債、國庫券或其他短期票券。
- 三、投資於與校務發展或研究相關之公司及企業，除以研究成果或技術作價無償取得股權者外，得以自籌收入作為投資資金來源。
- 四、其他具有收益性及安全性，並有助於增進效益之投資。

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投資項目，經費來源除留本性質之受贈收入外，其合計投資額度不得超過學校可用資金及長期投資合計數之百分之五十。學雜費收入及其他自籌收入具有特定用途者，不得作為第一項第三款投資資金來源。

前項所稱留本性質之受贈收入，係指本校與捐贈者間以契約或協議約定，本校將受贈收入透過投資方式產生收益，並僅以該收益支用於契約規範之用途，不動支原受贈收入款

項。

本校持有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公司及企業股權，不得超過該個別公司及企業股份百分之五十。

第十一條 為處理第九條第一項投資事宜，應組成投資管理小組，成員之選出方式、應具備資格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另定之，經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投資管理小組應擬訂年度投資規劃及執行各項投資評量與決策，並定期將投資效益報告管理委員會；並應隨時注意投資效益，必要時，得修正投資規劃內容，並經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執行。

前項投資規劃及效益應納入財務規劃報告書、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並送教育部備查。

第十二條 各項自籌收入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置專帳處理，經費收支應有合法憑證，並依規定年限保存。

本校相關主管人員、預算執行人員、使用及保管資產人員，應負其執行預算、保管及使用資產之相關責任，並由主計人員負責帳務處理及彙編財務報表。

第十三條 本校校務基金及各項自籌收入之執行，應以有賸餘或維持收支平衡為原則，如實際執行有短絀情形，業務權責單位應訂定開源節流計畫，經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執行。

前項開源節流計畫，應包括提升各項自籌收入之具體措施與資本支出及人事費等各項支出之必要性檢討。

本校稽核人員應將第一項開源節流計畫之執行情形，納入年度稽核計畫，定期追蹤其改善成效，並作成年度稽核報告。

第十四條 各項自籌收入管理及執行單位，應依本辦法訂定收支管理要點，經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前項各要點應至少包括收入來源、支給項目、控管機制及發生缺失或異常之處理方式。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